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准确地搜集、整理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数及工资总额等方面的资料，为宏观决策提供数据，为国民经济核算和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统计范围为全部地域的法人单位，不包括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寺庙、宗教场所、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虽然有人员但没有工资发放行为的单位。

三、调查内容

统计调查内容是调查对象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等情况。以“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为基本原则，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统计。

四、调查方法

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

五、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在报告期开网前，将确定的调查单位名录基本属性信息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若单位基本属性信息经核实有误，统计机构可按规定进行调整。调查单位可以直接通过国家统计

局统计云联网直报门户登录入口报送数据。没有联网直报条件的调查单位可以通过其他形式报送报表，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流程代录数据。国家铁路运输业年度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后反馈各省。

六、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发布

本制度各报表的报送时间、报送方式、填报方法、各级验收截止时间及其他有关事项，按照制度中各项具体说明和规定执行。取得的主要统计数据，将于次年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统计年鉴等方式公布。